**嘉義縣一百零六年度幼兒園教保法令檢查暨輔導改善計畫**

1. 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五條。

 二、教育部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50018號函。

1. 目的：

 一、輔導本縣公私立幼兒園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各項法令規定。

 二、輔導本縣公私立幼兒園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

1. 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2. 實施期間：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計一年。
3. 實施對象：

 一、本縣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一百零六年度檢查園數應達至少八十園（含分班）。

 二、經比對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查有不符合規定者、經查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案件涉有違法情事者、經人民陳情、檢舉或媒體報導等疑似違法情事者，列為本處優先檢查對象。

1. 檢查項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各項法令檢查，紀錄表如附表。
2. 檢查方式：

 一、由本處檢查人員不定期到園檢查，不事先通知，如當日幼兒園有外出活動，本處得擇日再行前往。

 二、檢查結果不符規定者，由本處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處理，並列管追蹤改善情形。

 三、查得違失項目非本處業管時，由本處移請權責機關處理。

 四、本處基於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受檢查幼兒園陳述意見，惟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處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1. 幼兒園應配合事項：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對前項檢查、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幼兒園請提具以下相關資料正本，俾利本處檢查人員進行核對：

 （一）全園各年齡層幼生之家長繳費收據存根聯（當年度一月至訪視當月份）。

 （二）全園作息表。

 三、幼兒園提具之資料，本處檢查人員視稽查情況所需影印帶回留存備查。

 四、經本處列管改善之幼兒園，應於改善完成後函復本處，俟復查均符合規定後方解除列管。

1. 幼兒園應注意事項：

一、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幼兒園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二、幼兒園提具之家長繳費收據存根聯或相關資料經查有造假或不實之情事，將依 「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三、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幼兒園（含分班）以超過登載或審 核通過之收費總額，向幼兒家長收費，經查證屬實者，除應立即退費外，自次學年起二學年，以不符合同法第五條所定幼兒園論；其經更換負責人、變更園所名稱，或重新申請設立許可者，亦同。

 四、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從事教保服務。

 五、幼兒園各年齡班級配置及教保服務人員應配置數等，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受託照顧幼兒，應與其父 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1. 應依設立許可證書上登載核定之招收人數、場地及業務辦理。

拾、輔導改善：

 一、依據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裁罰基準辦理。

 二、收費情形不符合規定者，依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三、教保服務人員請領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不符規定者，依嘉義縣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課稅配套措施查察及追蹤改善計畫規定辦理。

四、本處不定期召開法令宣講活動，或召開輔導改善會議進行個案輔導，或邀集相關機關到園進行現勘提供改善建議。

拾壹、定期彙報：

 本處於每季結束後次月五日前（每年一月五日、四月五日、七月五日及十月五日）函送上一季之稽核紀錄及清冊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